

2023年度富宁县市场监管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	计划任务名称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户数	任务时间	检查方式	制定依据	实施层级	备注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1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校园及校园周边食品销售者	5%	三季度	实地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2			一般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C级的食品销售者（上年度风险分级评定的）	3%	三季度	实地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3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入网食品销售者	10%	二季度	实地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10%	一季度	实地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5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3%	二季度	实地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 2.《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6	县市场监管局	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生产、流通、餐饮环节的食品安全抽检监测	市场在售食品	抽检监测约1万批次	11月30日前完成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该项计划通过“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系统”开展
7		集贸市场	民生领域在用强检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被抽查集贸市场用于贸易结算的强检计量器具	8家	三季度	现场检查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 3.《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检定管理办法》； 4.《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5.《关于加强医用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的通知》；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8		粮食收购、加工、销售企业		被抽查企业在使用强检计量器具	粮食收储企业11家，粮食加工、销售企业按5%	三季度	现场检查	6.《关于进一步加强“医用三源”计量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7.《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2020年第42号）； 8.《云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云南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加强涉粮企业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云市监函〔2021〕230号）	县级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	